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12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委托华安证券为销售机构，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安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 、C类004789）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公司网站：http://www.hazq.com/main/index/index.shtml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短债

基金代码：A类：008448；C类：00844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1年12月21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期货”、“中信华南”）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2月23日起增加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期货、中信华南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88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95396

网址：www.gzs.com.cn

（5）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12月23日起，对通过腾安基金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同时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指定方式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活动时间

自2021年12月23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811；C类基金代码：011812）。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过腾安基金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元人民币（含10元）。相关基金对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以腾安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优信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优信增利债券A	景顺优信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2	2611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23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调整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2月23日起，对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34；C类，基金代码：002935，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本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
最低申购金额（元）	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1
赎回最低份额（份）	1
持有最低限额（份）	1

二、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重要提示

1. 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

2. 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养老2030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7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8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期为3年，3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3年后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但在基金转型日（2030年12月31日的下一工作日）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不足3年的，自基金转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不受最短持有期3年的限制。自本基金转型为“汇添富颐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之日起，对于单笔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1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1年后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日	1.50%	100%
7日≤N<30日	0.75%	100%
30日≤N<90日	0.50%	75%
90日≤N<180日	0.50%	50%
N≥180日	0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4.1.2 场外代销机构

建设银行	国联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中原证券	一路财富
浦发银行	国融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恒天明泽	国美基金
华夏银行	国盛证券	万联证券	中宏保险	万得基金
平安银行	国泰君安	新时代证券	中信期货	凤凰金信
宁波银行	国信证券	信达证券	佳泓基金	联泰基金
安信证券	海通证券	兴业证券	新兰德	基煜基金
财达证券	恒泰证券	银河证券	挖财基金	伯嘉基金
财通证券	华安证券	长城国瑞证券	有鱼基金	陆基金
财信证券	华宝证券	长江证券	腾安基金	盈米基金
大同证券	华福证券	招商证券	诺亚正行	和耕传承
第一创业证券	华龙证券	浙商证券	百信银行	奕丰金融
东北证券	华融证券	中航证券	众禄基金	肯特瑞基金
东方证券	华泰证券	中金财富	天天基金	雪球基金
东海证券	华西证券	中金公司	好买基金	前海财厚
东吴证券	华鑫证券	中泰证券	蚂蚁基金	汇林保大
东兴证券	江海证券	中信建投	同花顺	东方财富证券
方正证券	联讯证券	中信证券	利得基金	民商基金
广发证券	民族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乾道基金	华夏财富
国都证券	平安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苏宁基金	金斧子
国金证券	上海证券	中银国际	汇成基金	云湾基金
度小满基金	通华财富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汇添富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1-3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添富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1-3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债1-3年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指数发起式；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48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485；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12月17日开始募集发售，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3月16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投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汇添富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1-3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1-3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添富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1-3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12月22日，从2021年12月23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ETF
基金主代码	517090
申购赎回代码	51709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8日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人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以及申购业务涉及的港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赎回业务涉及的港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明细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和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和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明细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正常情况下，港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于T+7日（指开放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则该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如果相关证券交易所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详见届时公告或招募说明书更新。

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指定媒介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2月2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9月9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上的《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12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煤炭ETF
基金主代码		5152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06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67,331,758.6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1年12月28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1年12月29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2021年12月14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2021年12月23日

§1 重要提示

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89号文《关于准予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于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26日正式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约定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9月2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

本基金于2018年9月27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本基金首次清算期间为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2月10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月24日发布《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于2019年1月25日将本基金首次清算款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本次清算为本基金第二次清算，清算期间为2018年12月11日至2021年11月16日。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已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备案。

§2 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第二次清算接结束日（2021年11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12,648,822.90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A	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46	002312
基金第二次清算接结束日（2021年11月16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648,816.69份	6.2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把握不同时期各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在约定的投资比例下，配置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在有效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注重将定性资产配置和定量资产配置进行有机的结合，根据经济情景、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因素，确定不同阶段基金资产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绝对收益，回避市场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从预期风险收益方面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

§3 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89号文《关于准予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于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2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不收取申购费。首次募集规模为200,403,550.87份A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223户。本基金自2016年1月4日起新增C类份额，C类份额不设募集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本基金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约定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9月2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27日发布的《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和2019年1月24日发布的《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9月26日，第一次清算期间为自2018年9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次日）至2018年12月10日止期间。截至2018年12月10日止，本基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12,942,000.00元，为流通受限债券投资。

本基金二次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12月11日（第一次清算结束次日），流通性受限债券投资于2021年11月16日前完成变现，故本基金二次清算期间为2018年12月11日至2021年11月16日。

§4 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第二次清算结束日 2021年11月16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88,508.60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债券投资	-
应收利息	644.89
应收申购款	-
资产总计	1,689,153.49
负 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应付托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交税费	-
其他负债	15,000.00
负债合计	15,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648,822.90
未分配利润	-10,974,66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4,15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9,153.49

§5 清算情况

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21年11月16日止的二次清算期间，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本基金第一次清算结束日持仓的流动性受限债券“16华阳01”已于第二次清算结束日2021年11月16日前全部变现完毕，收回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99,998.80元。

5.1.2本基金第二次清算结束日应收利息人民币644.89元，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划回托管户。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本基金第二次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人民币15,000.00元为应付审计费用，计划于清算款划出前支付。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21年11月16日止第二次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存款利息收入（注1）	640,906.40
2.债券利息收入	-84,777.83
3.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2）	-28,800,000.00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注3）	17,058,000.00
清算收益小计	-11,185,871.43
二、清算费用	
1.交易费用	1.20
2.税金及附加	2,484.05
3.其他费用	15,238.00
清算费用小计（注4）	17,723.25
三、清算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03,594.68

注1：存款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21年11月16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

注2：截至本基金二次清算结束日，流动性受限债券“16华阳01”已处置完毕，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21年11月16日止清算期间共产生处置损失人民币28,800,000.00元。

注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流动性受限债券“16华阳01”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21年11月16日止二次清算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注4：根据《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首次清算结算日2018年12月10日基金净资产	321,935,649.8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03,594.68
减：一次清算金额	309,057,901.71
二、2021年11月16日基金净资产	1,674,153.49

因清算款划出日不能确定，暂不能准确预估清算结束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该期间利息亦属全体份额持有人所有，将与清算结束日净资产合计并扣除银行汇款手续费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1.2关于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6.1.3 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1.4 关于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组

2021年 12月14日